

一、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臺等採購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迄今共計辦理 4 次「防疫手機與其 4G 門號月租、告警簡訊暨防疫平臺建置與代管代維服務等採購案」說明如下：

(一) 「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臺等採購案」

1.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決標，履約期間為 109 年 1 月 27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2. 本案共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 2,400 臺、警政專用手機 200 臺、衛政與民政專用手機 760 臺及平臺功能測試用手機 7 臺(合計 3,367 臺)，並租用 4G 防疫專用門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臺，以協助辦理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事項。
3. 定位異常簡訊與雙向互動關懷簡訊之發送及防疫服務平臺等各項功能均已建置完成正常使用，並持續針對服務平臺定位精準度及各項功能進行修正與優化。

(二) 「防疫專用 4G 門號月租、語音通話及各類簡訊等採購案」

1.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決標，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第 1 次契約變更，新增防疫服務平臺管理維運工作項目，履約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履約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2. 本案係為租用防疫專用 4G 手機門號，並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發送雙向互動關懷簡訊與定位異常簡訊，及持續進行防疫服務平臺管理維運事項。

(三) 「防疫專用 4G 門號月租、語音通話及各類簡訊暨服務平臺代管代維服務等採購案」

1. 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決標，履約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2. 本案採購項目及辦理情形與前案相同，並已辦理完成，且經驗收合格結案。

(四) 「防疫專用 4G 門號月租、語音通話及各類簡訊暨服務平臺」

1. 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決標，履約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2. 本次採購項目同於前案。

二、疫調輔助平臺

- (一) 「疫調輔助平臺服務租賃採購案」(履約期間為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業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決標。
- (二) 本採購係用於協助疫調人員彙整疫調確診者定位資料並輔助分析確診者個案足跡、接觸者名單匡列及潛在感染源等疫調資料。

三、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通訊費及協助辦理「精進電子圍籬系統漁港基地臺定位試辦計畫」

-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日益嚴重，為有效降低傳播途徑，本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劃，指定全臺 8 個偏遠隔離收容場所（目前啟用 7 處，地點涵蓋東部、北部及中部等地區），因地屬偏遠，行動通訊品質不良，為應防疫管理需求（如：簡訊通知、緊急救護及手機 APP），需要請電信業者緊急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改善行動通訊品質。
- (二) 另本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協助辦理「精進電子圍籬系統漁港基地臺定位試辦計畫採購案」（相關採購經費由疾病管制署撥付），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間，至高雄市前鎮及小港漁港，增設 3 座基地臺，以精進電子圍籬系統於檢疫漁船上之定位精準度。

四、疫情防治之電信事業資訊服務採購案

- (一) 本項採購案於 109 年 5 月-6 月與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電信、亞太電信、遠傳電信等 5 家電信業者陸續完成決標。
- (二) 本採購用於電子圍籬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其授權機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使用之電信事業資訊服務（如：提供指揮中心疫調查詢、關懷簡訊發送）。

五、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服務採購案

- (一) 本項採購案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與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電信、亞太電信、遠傳電信等 5 家電信業者完成決標。
- (二) 本採購係支應「簡訊實聯制」必要之行政及維運成本(如：資料儲存及處理、擴增設備、加派人力等)，電信業者應統包後端儲存、維運及配合疫調之所有費用。

六、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

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專區定期公開及更新(每月初)之放寬防疫廣電業者之廣告時間(電視產業)之成效、放寬防疫廣電業者之廣告時間(廣播)之成效及防疫訊息指定播送情形等項。